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0: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

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将公司注册地所属地块纳入佛山市南海区城市更新计划（“三旧改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在佛山市南海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承接该地块现有业务和实施佛山市南海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中涉及公司所属地块的改造项目。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